

55

219130

(3)

煤焦標準草案

C

520

81

10255  
中國工農標準  
煤 焦 標 準 草 案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四川 北硝

## 目 錄

- 1. No. 84 K7 煤樣採取法草案
- 2. No. 85 K8 焦樣採取法草案
- 3. No. 362 K25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及  
4. No. 363 K36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粉  
    檢定法)
- No. 364 K37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煤之  
No. 365 K38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煤之  
o. 366 K39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焦之  
. 367 K40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焦之

May  
16/520

CIS

煤樣採取法草案

No. 84

K 7

一 採取煤樣，須有規則，有系統，務使其成份，足以代表煤之全部，試樣之塊狀以及所含雜質之份量，亦應與原煤所含者相符，先探大樣，然後縮減成小樣，

二 由煤堆或車箱船艙中欲採得一可靠之試樣，殊屬困難，倘其品質及塊狀相差懸殊，尤為不易，故試樣之採取，最好由車輛落泊裝卸之際，分批行之，採樣之次數須多，而取量須少，不得逕由煤堆或車船之表面採取，然煤經短時間囤積，其水份每聚於下層，檢定水份之試樣，宜特別注意及之，

1 由車輛採樣，應俟 車裝卸迄半時，由各部挖空之部位採集之，倘車輛甚多，則以若干車為一組，每組由取試樣若干。

2 由船艙採樣，應於裝卸時按一定之時間間隔，由規管中採集之

3 由煤堆採樣，須注意煤質及塊狀及囤積處所之潮濕度；在煤堆之各部挖掘數孔穴，用鑿由各層採集試樣。

三 大樣採取之量，當以煤層之均一度厚度，及所含雜質之多寡為準，大抵介乎0.025—0.5%見下表

煤之塊狀	最大塊之 尺度公厘	每次採取 之量公斤	由塊量之多寡選取大樣重減公斤			
			50 以下	50 —200	200 —500	500 以上
小塊	25以下	1—3	20	80	200	300
					500	700
中塊	25—60	3—5	40	100	400	500
					800	1000
大塊	60以上	5—10	80	200	600	800
					1200	1500

倘煤質所含夾石過多，則大樣亦應按上表增多，甚塊大於100公厘者，須擊碎後，採集之。

四 大樣採得後，須迅速攤平，並依下法縮取之小樣。

五 試樣大塊之壓碎，得用人工於鐵板上敲碎，或藉機械壓碎，但須防

3 1796 9199 7

化水份之變更，雜質之混入其顯然不屬於試樣之雜屑，如木屑等，得剔除之，拌勻縮樣如第七條之規定用人工處理。續用勻分採樣器（圖二）

六、泥煤褐礦，須另找較定水份之試樣，其他各媒，倘其水份之情確度須達0.5%者，亦然，此項試樣，亦可於大樣研碎至20公厘時提取6—10公斤，迅即嚴密封固送化驗室。

七、縮樣，屬於不受風雨侵襲，地勢平坦之地點用勻分採樣器，或用人工方法先將大樣按奇偶次序疊成兩個圓錐體，每疊傾於前疊之位置，便位於圓錐體之中央，樣品得分布均一，滾落之大塊，須仍置於其原來地點，如第二圖由其一堆仍按奇偶數次序，疊成一長方堆，（如第三圖）每疊鋪煤之寬度；如疊其長度為1—5公尺，（每公尺約為100公斤）再用清法分為兩個圓錐體，再由圓錐體，切成兩個長方形，直至試樣縮減至50—100公斤，乃將所餘之試樣，壓碎為10公分之小塊，疊成圓錐形後，變成厚約10—12公分圓餅狀（如第四圖）等分此圓餅為四塊，取其相對之兩塊，再堆成圓錐體，再分之，直至試樣縮減至10公斤。

倘再須壓碎，再按分四取二法縮減，如上法取得之試樣，分為三份，以二份分交質販二方存貯，其一份送化驗室，嚴密封閉。

#### 參考材料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1871—33

英國標準BS103 496 420 404

南非標準 SA 5

丹麥標準 DS 149

德國標準 DIN 3711

礦冶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洗煤試驗標準方法

王龍佑：煤之採樣法（地質調查所單行本）

起草者：向賢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乘 向斯遠 江子齊 李爾康

李壽復 李樂元 李寶林 吳守忠 杜長明 沈觀泰 宋復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善 孫祥鵬 孫學悟 陳景琪 陳仁悅  
張澤堯 張國治 康辛元 程耀增 黃噲峯 賈魁士 楊元樞  
熊學謙 趙文珉 趙宗燠 趙廷炳 齊 煦 蔡仲文 頤其芳  
謝爲杰 謝章浙 謝雲鶴 顧毓珍 顧爾綸 蔡家羨 張江樹  
薛 懿 李恩業 許巍文 萬質德 秦秉常  
初審決審會務委員：吳雲洛 馬 煉 林繼席 陳可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顧毓珍 齊 煦  
潘津生 潘曉芬 向賢德

CIS

焦樣採取法草案

No. 85

K. 8

一 焦樣最宜於裝卸時或於煉焦處所依下列方法之一採集之。

- 1 由車輛滑船收樣，應由裝卸迄半時，由各部挖空處採集，務使試樣所含小塊或骨末之比例數，不得較原有者為大。
- 2 由焦堆中採集試樣，應設法避免，倘因必要須注意焦之均一度，及回積地點之潮濕度，在焦堆之各部挖取多數孔穴，用鎚敲各層採集試樣，樣品採取之次數應分布於一批之全體，裝於車輛頂部之焦，常受雨露之侵犯不得採取樣品。

二 採取大樣時每次採取之重量約為一公斤，採取之次數及總量須依照下表之規定且應分佈於全部。

所含水份 百分數	採取之 次數	大樣最少重量 公斤	數
2以內	20	25	
2至3	40	50	
3至4	70	90	
4至5	90	100	
5至6	100	120	
6至7	130	140	
7至8	125	150	
8以上	130	160	

設集中所含水份之約數尚未產悉可應按照最多採取數採集之。

三 焦樣之採取宜待其冷却方能進行，除加時縮減為小樣以供分析者外，試樣與應立即裝於具有緊密蓋之金屬容器內貯藏之。

四 壓碎拌勻與縮樣之也點應能蔽風雨之侵襲，由大樣縮取小樣，得用機械或分四取二法逐步行之，地面及壓碎用器具，均須堅硬平整，壓碎之際不得使雜質摻入其中。

五 由大樣縮取小樣法，將所取大樣之全體，盡行壓碎，其最大塊粒不得大於2.5公分，只用目力測定，不可過篩，壓碎之焦樣立即疊聚成堆，繼續平割為四份，將每相切兩份各疊成一堆，棄去一份按此法反復行之，縮減

至25公斤為度，每25公斤復在堆上具足大塊粒不得多於1.25公分，逐塊堆，復衝壓平，乾驗水份之試樣，應於化驗山焦堆各部採取一公斤，每次採取量約略相等，其進取之次數不得少於20次，立即貯存於密閉器內，俟其乾後，復研碎使成0.5公分大小之顆粒，供檢定水份用，所餘之魚樣築成堆，再行壓平，即於此時是取實驗室所用試樣，其採取之次數，不得少於10次，再行研碎使通過中國標準篩孔24號，（篩孔約為0.25公厘）并混合均勻，所得之部分，稱為小樣，應立即貯存瓶內，嚴密封固即送試驗處所，以供化驗。

#### 參考材料

英國標準 BSS 496

南非標準 SA 4

兵工署收樣注第4號

蘇聯標準 OCT 7526

起草者：向賓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乘 向斯達 江子齊 李爾康

李壽臣 李榮元 李賓林 吳守忠 杜長明 沈觀泰 宋祖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司奎 孫祥鴻 孫學悟 陳景琪 陳仁燒

張澤堯 張國治 康辛元 程灝濬 黃曉峯 賈赴士 蔣元龍

熊學謙 趙文珉 趙宗煥 趙廷炳 齊熾 蔡仲文 賴其芳

謝為杰 謝章折 譚雲鴻 顧毓珍 顧爾堯 吳家奎 張江橋

薛愚 李思業 許巍文 萬寶德 秦秉常

初審決審常務委員：吳承洛 馬傑 林繼庸 陳可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顧毓珍 齊熾

潘津生 蕭曉芬 向賓德

**CIS**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  
一般規則

No. 362

K 35

一 取樣，焦煤試樣應分別依照 CIS84K7 煤樣採取法草案，及 CIS85K8 焦樣採取法草案等標準之規定採集之。

二 各項檢定

粉煤細度之普通及精密規定法 CIS863K36

煤之普通檢定法.....CIS864K37

水份

揮發物

灰份

固定碳

硫

發熱量

煤之特種檢定法.....CIS865K38

元素分析 氢氮氯磷

灰份融點

焦之普通檢定法.....CIS866K39

水份

揮發物

灰份

固定碳

硫

焦之特種檢定法.....CIS867K40

元素分析 氢氮氯磷

發熱量

灰份融點

### 焦之空隙容積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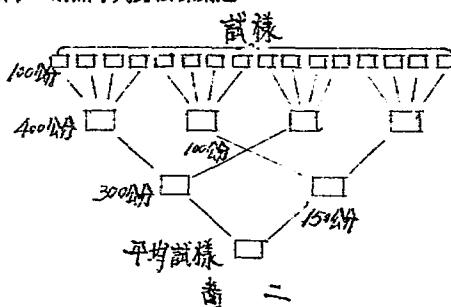
### 焦之抗碎性：耐壓試驗耐磨試驗

三、分析用試樣之割備，按照取樣法，取得之小樣，其重量如下表所規定裝妥後封送化驗室。

煤焦最大塊之尺度公分	10	6	5	4	3	2	1.5
小樣最小之重量公斤	10.0	3.0	2.0	1.0	0.5	0.3	0.1

上表所述尺度，係約略測得者，為不可過篩，化驗室收到小樣後，晾置室內24小時，風乾後迅速研碎，以能通過 CIS330 規定之第7號篩為度，(孔徑0.35公釐)仍按分四取二法，(見 CIS87K7 試樣採取法)，或用小號勻分採選器，(第一圖)採取試樣200公分，再以球狀圓磨或瑪瑙研钵研細至能通過第24號試篩(孔徑0.35公釐)為止。

粉狀煤則應於不通風之處，將試樣用前法縮減至300公分，倘小樣係分儲於多數小瓶中，則照下列方法採集之。



所得拌勻之小樣，仍照上述方法研細過篩，以一份供檢定之用，其另一份應儲於嚴密封閉之瓶中，至少保存三個月。

### 四 檢定規則

1. 檢定煤焦分普通檢定及特種檢定兩部，煤之普通檢定，計有水份，揮發物，固定碳，灰份，硫量，發熱量六項，特種檢定則有量，氣體，氮，磷，灰份融點等，由委託人指定檢定之，焦之普通檢定，為水份，揮發物，固定碳，灰份及硫量等項，特種檢定為元素分析，灰份

融點，空隙容積，抗碎性等，由委託人指定檢定之。

2. 煤之分析結果，以風乾試樣為準，焦之分析結果，以全乾試樣為準；

3. 硫量按百分率計算，不計入常用分析所得成份之內。

4. 各項檢定，至少須作二個檢定報告，應錄注二個結果之平均值，所用檢定方法，如與規定不符，或規定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亦應注明。

5. 由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及其發熱量，計算原樣之成份及發熱量，可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原樣之碳、硫灰份揮發物固定碳等之成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 \times \frac{100 - \text{風乾損失}}{100}$$

$$\text{原樣之水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 \times \frac{100 - \text{風乾損失}}{100}$$

+  $\frac{1}{9}$  風乾損失

$$\text{原樣之氮成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 \times \frac{100 - \text{風乾損失}}{100}$$

+  $\frac{1}{8}$  風乾損失

$$\text{原樣之水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水份} \times \frac{100 - \text{風乾損失}}{100}$$

+ 風乾損失

$$\text{原樣之發熱量}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發熱量} \times \frac{100 - \text{風乾損失}}{100}$$

6. 由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及發熱量，計算減潮試樣之成份及發熱量，可用下式計算之。

減潮試樣之碳、硫灰份揮發物固定碳之成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成份} \times \frac{100}{100 - \text{水份}}$$

$$\text{減潮試樣之水份} = (\text{風乾試樣所得之水份} - \frac{1}{9} \text{水份})$$

$$\times \frac{100}{100 - \text{水份}}$$

減潮試樣之氣成份 = (風乾試樣所得之氣成份 -  $\frac{8}{9}$  水份)

$$\times \frac{100}{100 - \text{水份}}$$

減潮試樣之發熱量 = (風乾試樣所得之發熱量)  $\times \frac{100}{100 - \text{水份}}$

五 煤之分級法按翁文淵氏著中國石炭級法由加水燃率之多寡，規定其級次，並應注明於檢定報告。(參閱CIS651K198煤之分級法標準草案)  
加水燃率係按下式計算之。

加水燃率 =  $\frac{\text{固 定 碳}}{\text{水份} + \text{揮發物}}$

記號	種類	水份燃率
A F	高碳無烟煤	10.0—12.0
A M	中碳無烟煤	8.0—10.0
A L	中碳無烟煤	6.0—8.0
A B	無烟半烟煤	4.0—6.0
P H	高碳烟煤	3.0—4.0
B M	中碳烟煤	1.7—3.0
B L	低碳烟煤	1.3—1.7
B G	褐半烟煤	0.9—1.3
C	褐	0.9—以下

## 六 檢定報告 例

試樣分析號碼 156

委託人 天成公司 天津 路號

收到日期 28年6月1日 試樣產地 井陘

試驗日期 28年6月2日 試樣名稱 者并陘

試樣重量 3公噸

試樣採集方法 由車輛卸下時 按JIS83規定採集

代表重量 500公斤 採集地點 浦口車站

包裝情形 鐵皮罐完善 採樣時之氣象 晴

普 通 檢 定						
實用分	分析	水份	硫	發熱量	大卡	記號
1.70 23.60 60.5	14.35	0.93	7306	無		

元素分析				灰份融點	粘性
氫	氧	碳	氮	碱軟化切融液化	
4.04	1.53	1.12	77.25	/ / / /	微粘
%	%	%	%		

備考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檢定人

參考材料：

英國標準 B.S.S. 420 401 496  
 德國標準 DIN DVM 3701. 3712. 3711  
 波蘭標準 PN 504  
 中國標準 CIS84K7, 85K8. 830  
 南非標準 S.A. 4.5  
 美國材料試驗法 A.S.T.M. D—271—33  
 丹麥標準 DS 149  
 與國標準 ONORM C1011-C1012  
 兵工署兵工材料化學試驗法非金屬固體第13號  
 地質集報第8號 約文灝氏著中國石炭之分類  
 Wirth: Brennenstoff—Chemie  
 Parv: Fuel, Gas, Water and lubricants  
 煤治半月刊 第一卷  
 Illingworth: Analysis of Coal and its By-products  
 Fuel in Science and Practice Vol. X V 111 ARNo.C  
 Fieldner and W.A. Seloig  
 Oel und Kohlen

起草者： 向賢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 乘 向斯逕 江子齊 李爾康  
 李壽恆 李崇元 李資林 吳守忠 許長明 沈觀泰 宋順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奎 孫祥鶴 孫學悟 陳景琪 陳仁松  
 張澤堯 張廣治 唐辛元 魏輝春 黃曉峯 袁魁士 補元植

熊學謙 趙文琪 趙宗燠 趙廷炳 麥 売 蔡仰文 顧其芳

謝萬杰 謝章漸 譚雲鴻 顧毓珍 顧爾達 袁家金 張江樹

薛 恒 李恩業 許復文 萬資德 秦秉常

初審決審常務委員：吳承洛 馬 傑 林繼康 陳可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顧毓珍 齊 煥

潘津生 燕培芬 向賢德

<b>CIS</b>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 粉煤細度之普通 及精密檢定法	審議會 No. 363 K. 36
一 粉煤細度檢定法，計分普通及精密兩種，前者適用於工廠普遍檢定，後者得於驗收粉煤，試驗磨煤機及鍋爐，或裁判糾葛時適用之，二種檢定方法，大抵相同，唯手續有繁簡之分。		
二 粉煤細度普通檢定法：		
1 檢定粉煤之細度，用手工篩或機器篩檢定之，工廠普遍檢定，可用CIS83B0Z30試驗篩標準草案規定之第40號試驗篩，(每平方公分有篩孔1600者)，若加用第80號試驗篩，(每平方公分有篩孔6400者)尤屬妥當。		
2 試驗篩採用金屬製成，篩布按CIS83Z31之規定，且須嚴密嵌於篩架，架之頂緣邊，至篩布之距離為5公分，篩底為20公分，篩布以下之外徑，須可縮小0.6公分，備與另蓋密合。		
3 秤取按照CIS84K7所採試樣25公分，置烘箱內烘乾之，箱內溫度，應較室溫高10°—15°C，至每小時所減重量，不超過0.7%為止。乃移置第80號試驗篩上，熱承以盤座，上加蓋，密封蓋緊密，下鋪白色發光之紙，以一手持篩，及其座蓋，並略向待手處傾斜，使試樣平均分佈篩布上，每秒鐘向另手擺動二次，共經15分鐘。每搖30次，將篩向一定方向，旋轉一個90°角度，並用手敲擊篩架三次，經8.5及10分鐘後，將篩座取下，以軟毛刷刷淨篩布底面，經15分鐘後，乃斜持試驗篩於硬板上，將未篩過之試樣，磕入一皿中，將篩覆鐵紙上，以刷刷鐵紙底面，嵌固之物質，應計入未篩過之重量內，一併稱之，然後移置於第40號試驗篩上，同上法續搖5分鐘，惟無磨刷及敲擊，未篩過之試樣，納入皿內秤之。		
4 未經標磨之粉煤於用第40號試驗篩後，可加用第30號試驗篩，檢定法如第10號試驗篩。		

5. 粉煤之細度，以未篩過之量，就全部試驗重量，以百分率規定之，有時須準確達0.1公分，為覆核校定是否確實，亦可秤篩過試樣之重量，其所耗失之重量，不得超過全重量3%；兩次試驗結果之差，亦不得超過3%，覆核試驗亦可用機器篩較定，以資比較，可將80號及40號試驗篩疊置使用之。

### 三 粉煤細度精密檢定法：

1. 粉煤之細度，倘關係粉煤之驗收，磨煤機與鍋爐之試驗及糾紛之裁判而施檢定時，則須用 CIS330/330試驗篩標準草案所規定之第30，40，50，70，80，及100等號試驗篩，逐級檢定之。

2. 試驗篩係用金屬製成，內徑為20公分，篩架頂邊至篩布之距離為5公分，篩布以下之篩架內徑為19.4公分，俾可與另篩合，篩布應嚴密嵌連於篩架上，是項試驗篩，須照CIS331，332，333，之規定校定合格者，不得稍有損壞，尤應注意缺環篩布之處，且應妥為收藏，藉免潮濕。

3. 接照CIS81K7.85/8之規定採取試樣少許，截端於厚約10公厘之薄鐵板上。嚴防飛塵摻入，置置室內48小時，乃秤取25公分，置之於第100號試驗篩上，隨承篩底，上覆籠蓋，繫封蓋嚴密，下鋪白色發光紙，以免顛簸過散，以一手持篩，略向待手處傾斜，每秒鐘向另一手方向搖動二次，每搖三十次，將篩向同一方向旋轉90°，且用手拍擊篩架三次，經3.5.10分鐘，須將篩取下，用柔軟毛刷刷篩布下面一次，經30分鐘後斜持試驗篩，就一硬板上研出未篩過之煤於一皿中，並覆置篩於白紙上，以刷刷篩布粘附之物，一併納入皿中，稱其重後，以第80號試驗篩如上法篩20分鐘，篩後續用第70號試驗篩，再用第50號及第40號篩各篩15分鐘，最後用第30號篩，僅篩5分鐘，每次秤其重量，但無須用刷刷篩布及手擊篩架。

4. 此項試驗，應由同一人用同一試驗篩，另取試樣25公分覆核之，覆試所餘未篩過之焦煤，不得凌試樣總量，相差在1%以上，逾此限度，則須第三次試驗，擇其結果相近者，取其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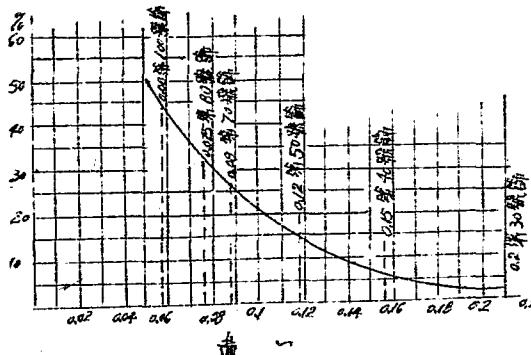
若細度檢定，由雙方用同一試驗篩試驗，則其結果不得相差在 9% 以上。

倘非同一試驗篩，辦僅許相差至 3%，其結果仍以平均數為準。

使用機器試驗煤檢定樣之細度，暫無專條規定，但為節省時間，亦可試用之。經經篩過後，須續用手篩二分鐘，此時篩過之量不可大於試樣重量之 0.2%，即 50 公厘，否則仍須另施檢定。用機器篩時，可將二至三個試驗篩疊置，以篩孔較寬者居上，以次疊置，但不得過三個試驗篩。

5. 粉煤細度，以未篩過之重量，就試樣重量以百分率計之，（精確度至 0.1%）秤時精確度為 0.02 公分，復查結果是否精確，可取篩過之煤秤之，因過篩而損失之重量，不得超過總量之 2%，且是項損失，應計算於篩過之量內。

6. 使用各種試驗篩檢得之結果，可製成曲線圖，以資醒目，縱座標示存留於各號試驗篩未篩過之重量，橫座標示試樣顆粒之大小，即所用試驗篩孔之寬度，連結各點並顧及篩孔之公差及其平均寬度製成曲線，縱座標以 %。橫座標以公厘為單位，檢定報告如下式



交貨商號..... X X 公司 所含水份..... 2.5%  
 煤之種類..... 煤氣用煤 灰份..... 8.0%  
 產地..... 某地 採樣日期..... X年X月X日  
 營煤廠..... 煤廠 採樣地點..... X站  
 試驗方法 CIS 330 Z30

參考材料：

德國標準 DINDVM3705.3106  
 美國材料試驗標準 A.S.T.M.D197-30  
 中國標準 CIS 330 Z30 84KT 85A& 331 Z31.  
 美國標準 ASA K18-1938

Ramml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Messung und  
 Bewertung der Feinheit von Kohlenstaub,  
 Bericht C 19 der Technische-Wirtschaftliche  
 Sachverständigenausschüsse des Reichs-  
 kohlenrats

起草者： 向賢德

審查委員： 王應梧 王善政 方 奉 同斯達 江子齊 李嗣義  
 李壽悅 李樂元 李寶林 杜長明 吳守忠 沈鴻泰 宋復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奎 陳祥鴻 孫學信 陳景琪 陳仁悅  
 張潔堯 張國治 康半元 程耀椿 黃曉峯 袁船士 蔣元植  
 熊學謙 趙文珉 趙宗燠 趙廷炳 齊 健 蔡仲文 顏其芳  
 謝爲杰 謝章漸 譚雲鴻 顧毓珍 顧爾謹 袁家鉞 張江樹  
 薛 憲 李恩業 許鏡文 萬寶德 秦秉常  
 初審決審審核委員： 吳承洛 馬 榮 林 民 陳可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 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顧毓珍 普 健  
 潘津生 向賢德 燕曉芬

CIS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  
煤之實用檢定法

No. 364

K. 37

一、試驗煤之一般規則 參照 CIS362K35，各項檢定，應於風乾狀態實施。本檢定法計分水份，揮發物，灰份，固定碳，硫量及發熱量六項，其他檢定如元素分析，灰份礦質，見 CIS365K38。

二、檢定水份法

1. 風乾損失檢定法 依照 CIS84K7規定之採樣法，採得并準備妥善之試樣，必要時尚須研碎，置於常溫中，使之乾燥，至重量之變遷不甚顯著為止，由於重減消水之質量，可求得風乾損失之百分率，（按全部重減計算）是為風乾之試樣，可供其他檢定之用。

2. 風乾試樣水份檢定法 秤風乾并研碎之試樣一公分，於一適合且烘乾之淺皿中，皿須有嵌密之蓋，敞置溫度為 105°C—110°C 之烘箱中，俟其重量不變為止，通常約經一小時，取出後，浮加皿蓋，置乾燥器中冷卻之，乃將皿蓋緊，秤之，所消失之重量，即試樣於風乾狀態下所含之水份量，以百分率計算之。

試樣所含水份達 5%，則兩次檢定之結果差額，不得超過 0.2%，5% 以上，不得超過 0.3%，計算水份總量，可依下式求得之。

$$\text{水份總量} = A + \frac{B(100-A)}{100}$$

A = 風乾損失以原重量計算之百分率

B = 風乾試樣所含之水份

三、灰份檢定法 秤取風乾試樣一公分，或用檢定水份之試樣，置匣約 30 至 50 公厘，深 10 至 30 公厘之鉛或瓷製坩堝內，納入鉛封閉之煤氣或電焰箱中，箱內溫度恆於一小時內，上升至 500°C，逐漸增至 750°—800°C，爐門務須稍開，俾空氣能流通，並用燒紅之鉛條，或鎳鈷合金絲，增加攪拌，至全部試樣灰化為止。為試驗燃料是否全部灰化，可將數滴滴入已冷之灰中，

灰中，應再現黑色斑點。否則仍蒸發加入之，再納烙箱內續熱之，至前後兩次稱得重量之差，小於0.001公分為止，兩次檢定許可之差額，灰份達5%者，為0.2%，5—12%者為0.3%，超過12%為0.4%，用下式計算其百分率。

$$\% \text{ 灰份} = \frac{\text{殘渣之重} \times 100}{\text{試樣之重}}$$

#### 四 摧毀物檢定法：

1. 檢定煤之摧毀物可用本生燈或電爐檢定之，因其數量至微，稱時稱確度，應達0.001公分。

2. 檢定器具，鉛質坩堝附蓋，重約20公分，規之直徑為20—30公厘，高25—30公厘，容積約為10公升者，蓋有捲線，可緊密封蓋，其中部有徑寬2公厘之一孔，供攪拌之用。

三角架添焰綜合金製，每邊有三個尖齒，用鉛及5%鈦之合金製成，供安放坩堝之用，（見圖一）

本生燈管徑8—10公厘，應置於坩堝下中心，用防風板四周圍護，大焰火力約為950°C±75°C（結晶塩酸鉀之熔點為975°C）不可發光焰，焰高約180公厘，內層焰不可接觸坩堝底，坩堝底距本生燈口約60公厘，本生燈之火焰，應將坩堝全部包圍，另加壓力調整器，以調節燃氣之壓力。電爐以產生恆定溫度者為宜，所需溫度為950°C其精確限度為士90°C，（圖二）

#### 3. 檢定法

A. 用本生燈檢定摧毀物，秤取風乾試樣1公分±0.05置坩堝內，將坩堝就一堅且平之底板上輕輕擊擊，使試樣平鋪堝中；其易爆裂之燃料，宜先壓成餅狀，而後秤之，以防爆散；將坩堝蓋妥加熱至在暗室中，由蓋孔下窺，不見坩堝內火苗為止，約需時7分鐘，（易爆之燃料如泥煤褐煤等，因煤質受熱，則水份及摧毀物蒸發過速易於爆炸，宜用微火逐次加熱經5—10分鐘，繼乃於950°C之溫度中續燒6分鐘），乃置坩堝於一有銅瓦板之乾燥器內，冷卻秤之。

二、<sup>2</sup>并須檢視坩堝蓋有無灰份粘附，藉以判別試樣是否爆炸，如粘有  
灰份則應燒定灰另作一次，坩堝內之重量，即焦渣之重量，消失  
之重量，除水份外，即揮發物之重量。

$$\% \text{ 挥發物} = \frac{\text{揮發物之重} \times 100}{\text{試樣之重}} - \text{同重試樣所含水份}$$

所得焦渣之狀況，如粉末狀或膨脹成有鐘乳狀，或粘結成團狀，  
應依其所表現之粘性分為五等；甲粘極強，乙粘且膨，丙粘微膨，  
丁微粘，戊不粘註明於檢定報告，作為結焦性試驗之參考。此項檢  
定法，至為準確，無烟炭及粘性較大之石炭，二次檢定結果，其差  
額不超過0.5%，即其他燃料亦不超過1%，但須嚴格遵守檢定規則，  
結果略差之兩個檢定，以採用揮發物較大者為宜。

B 用電爐檢定揮發物，裝填手續同前，俟電爐溫度達950°C時，置坩堝於鎳鉻合金架上，將蓋蓋緊，經7分鐘後取出，置冷卻器內秤之，其計算法同前，倘係發烟及易爆之煤，則須將坩堝置爐口預先加熱5—10分鐘後，再逐移置爐底950°C，約六分鐘後取出並秤之。

五、固定碳計算法 固定碳% = 100 - (水份+灰份+揮發物)

六、硫量檢定法 檢定硫量，可分直接及間接檢定：諸燃燒之硫量及總硫量三種檢定方法，以後者較為通用，所用試藥應檢查其是否含有硫質，或作一對照試驗將求得之硫酸銨之重，由實際所求得之量減去之，可得準確之硫量。

1. 直接檢定能燃燒之硫量 應於檢定法發熱量前，加水5—10公  
攝於氯氣罐內，以便吸收因燃燒而成之硫酸及硝酸，檢定發熱量後，罐  
內之氣須徐徐經中和性之二氧化矽溶液放出之，俟將氯氣罐用水沖洗併  
入二氧化矽溶液，經濾紙濾入燒杯後，用滴定法或重金屬分析法求能燃燒  
之硫量。

A、滴定法：燃燒器內之水及二氧化矽溶液，既經沖入燒杯內  
加注甲基橙指示劑，用十標準氯化鈉溶液滴定，求所含硫酸及

硫酸之總酸量，再加含標準硫酸鈉溶液 20 公撮克測乙，俟其冷後，注入量瓶中，加水至 250 公撮，攪拌之，經乾燥之濾紙濾過，由濾液抽取 200 公撮，以金堿準鹽酸加用基燈指示劑，滴定其多餘之碳酸鈉，所耗去標準硫酸，因只取用濾液 200 公撮，應以 1.25 乘之，所得之數與所加 20 公撮含標準硫酸鈉溶液之差，即為含硫酸公撮數，由用含標準氯化鉀滴定所得總酸量，減去此數，即得硫酸量，再求硫量，

$$\text{能燃燒之硫 \%} = \frac{\text{氫氧化鉀公撮數} - (20 \times 1.25 \times \text{所消耗鹽酸試樣重量})}{\text{公撮數}} \times 0.16$$

B 重量分析法：沖入燒杯內之水及二氧化氮溶液加注溴水少許，并加鹽酸若干滴，使液體略呈酸性為止，煮沸之逐漸滴入熟青標準氯化鉀溶液（1 公撮 = 1.16 公分）所含硝質，乃成硫酸鉀而沉澱。靜置數小時，用無灰紙濾過洗淨，將硫酸鉀置坩埚內燒乾，至重量不變為止。稱其重量，而計算其硫量，詳細規定見檢定總硫量法，

$$\text{能燃燒之硫 \%} = \frac{\text{所得硫酸鉀之重量} \times 13.736}{\text{試樣重量}}$$

2. 間接檢定鉛燃燒之硫量 應由用艾氏混合劑測得之總硫量，扣除灰份中之硫量，於檢定灰份後，（見前頁）加濃鹽酸若干滴於灰中，蒸乾再加濃鹽酸一公撮，及沸水過濾用熱水洗淨；使濾液約為 100 公撮，滴加含標準氯化鉀同上法求灰份中之硫量。

3. 檢定總硫量用艾氏法 置取風乾試樣一公分，與艾氏混合劑二公分混和，（艾氏混合劑，係以無水鐵粉一公分，與燒過之氯化鉀二公分相混合），置一容積約 30 公撮之角坩埚中，（試樣所含硫量逾 2%，該樣只取用 0.5 公分）上覆艾氏混合劑一公分，將坩埚置石棉板之圓孔內，用本生燈或酒精噴燈於一小時內逐漸加熱，至溫度達 800°C 煙燒約 1—3 小時，並於燒完時用鉛絲頻加攪拌，促其氧化，倘用電爐加熱

先以低溫加熱，逐漸升至 800 度，保持二小時，爐門須稍開，以免氧化不足，俟增場冷後，用水 100 公攝，轉殘渣沖出，結晶之殘渣，可用稀鹽酸沖洗出之，加飽和之氯水 10 公攝，及過量之氯化鈉，俾溶液中所含全部溶解，此溶液之溶液煮沸之，至所加之氯消失，乃加水稀釋而過濾之，濾液所含之鉻在沸時需加熱，使氯化鉻沉澱，使硫酸銨沉澱，並靜置一小時，用無灰濾紙濾過，用熱水沖洗數次，直至洗水加硝酸銀不起反應為止，乃納入秤過之增場內燒乾，至重量不變由所得之硫酸鉻，即計算有含之確。

$$\% \text{ 硫} = \frac{\text{硫酸鉻之重} \times 32.06}{233.42} \times 100 \quad \% \text{ 硫} = \frac{\text{硫酸鉻之重} \times 0.16 \times 100}{233.42}$$

#### 七、發熱量檢定法

1. 熱量之界說 热量云者，乃一物質燃燒時所發生之熱量。熱量之大小，因經燃燒而變更之物質，及因經燃燒新生之物質之種類及狀態不同而互異。

高熱量 Ha 乃完全燃燒一定重量物質時（一）其溫度在燃燒前後俱為 21°C，（二）殘餘之硫成氣體狀態之二氧化硫，（三）所含之水份，因燃燒而新生之水份，仍為液體所發生之熱量。

低熱量 Hb 其第一第二兩項同前，惟所含水份及因燃燒新生之水份，全成氣體所發生之熱量，此項熱量得由發得之高熱量計算之，兩項熱量，俱以『大卡路里/公斤』計算，『大卡路里/公斤』係一公斤水在標準之氣壓下其溫度由 11.5°C 增至 15.5°C 所吸收之熱量。

2. 檢定設備 檢定煤焦之熱量，可用氣量熱器，如貝特羅氏量熱器。

3. 貝特羅氏量熱器 為耐熱合金製成之 Y 氣罐，罐有螺絲口蓋，蓋上配有兩個電極，(10, 11) 及通氯氣空氣之螺絲針帽及座，(4.5, 6.7) 1.3 為螺絲針，罐之容量，為 280—320 公攝，另有鋁製或亞製地鍋。(9)供盛試樣，用長約六公分已秤之鐵絲，將試樣(8)及鉛管(2)相接，并須與試樣密觸，齊發火之用。（圖三）

1. 螺絲針	9. 鋼管
3. 螺絲針	10. 螺絲針帽
5. 螺絲針帽	6. 螺旋塞
7. 塑燒塞	8. 錫絲
9. 埋嘴	10. 電極
11. 電極	

另有卡計箱，盛預先秤準之水，至氯氣罐電極下端。檢定水之溫度，須用曾經校之瓦克曼氏溫度計，其精確度達百分之一度者為宜。卡計箱置銅層金屬製之絕緣水箱中，其容積約為10公升，外附攪拌器，罐蓋金火器，氯氣筒及氯氣導入管，壓力計及壓塊機等件。外箱之熱量計，最少須較卡計箱附氯氣導及水之熱當量大五倍以上。

4. 貝特羅氏測燃器檢定法，風乾試樣用壓塊機壓成塊狀，其不能壓製成塊者，如焦炭等，則研成粉末，以易燃之物質，如捲煙紙膠囊包裹，其熱值須另行檢定之。秤取試樣一公分於埋嘴內，氯氣罐中注水5公撮，備吸收硝酸硫酸之用，將蓋蓋緊，徐徐導入氯氣，至罐內氯壓達20至30，視燃料之易燃與否，而定氯壓之高低，且氯氣中切不可雜有氮氣，致防校定結果，並以攪拌器幫助卡計箱中之水，每分鐘150轉至其溫度穩定時，即起始量讀溫度，計分三個時期，第一期為預測，第二期為主測，第三期為補測，卡計箱內水之最初溫度，應較絕緣水箱之溫度約低1.5—2°C，而絕緣水箱之溫度，須與室中近似為宜，每分鐘量讀溫度一次，共量讀六次，是為預測，預測末次量讀之溫度，即作為主測之首次溫度。此時應將電流接通，試樣及鐵絲之一部燃燒，溫度上升，仍按上法量讀，至溫度上升達最高點時，是為主測，此期末次之溫度，亦即補測首次溫度，補測亦量讀六次，每分鐘一次，繼乃停止攪拌器，取出氯氣罐，徑接活塞，使氯氣徐徐放出，以免影響校定結果。啓螺絲蓋，察看試樣是否全部燃燒。罐中之水導入杯中，用水沖洗兩三次，並洗水依前章就量檢定法之規定第六章(甲)求所收之駿量，轉求其發熱量，燃燒鐵絲所發熱量，亦應於公式內計算之，試樣之發熱量計算法見例：

5. 測熱器熱當量校定法 燃熱測熱器全部裝置所須之熱量，可作為一定水加熱至等溫度所需之熱量計算之。所需之水量，（公斤數）即為測熱器之熱當量WK。測熱器全部裝置，包括氧氣罐，（附器內各件）卡計箱，攪拌器及溫度計等，若卡計箱內注入之水量為WM 則 WK + WM 之和，即表示測熱器及水之溫度上升一度所需之熱量，以此數值乘以試樣時升高的燒度數，即試樣燃燒時所產生之熱量。

測定熱當量，係用已知燃燒熱量之物質，如苯甲酸，用前法所測得者，校定試樣時，卡計箱及絕緣外箱之水量，必須與校定熱當量時所用者相等，所用苯甲酸，應經法定機關檢定，其高熱量為6324卡路里，WK之值可用下式計算之。

$$Wk = \frac{G \cdot 6324 + \frac{1}{2} b}{t_m + t_o + c} - Wm$$

Wk = 热當量

G = 試樣重量

$\frac{1}{2} b$  = 不符燃燒熱定義之熱量

t<sub>m</sub> = 主測末次量讀之溫度

t<sub>o</sub> = 主測首次量讀之溫度

C = 辐射熱校正數

Wm = 卡計箱儲水之重量

高熱量計算法 燃料之高熱量，可用下式計算之。

$$H_a = \frac{(Wk + Wm) - (t_m + G - t_o) - \frac{1}{2} b}{G} .....(II)$$

Wk = 測熱器之熱當量

Wm = 測熱器之卡計箱貯水重量

t<sub>o</sub> = 主測首次量讀之溫度

t<sub>m</sub> = 主測末次量讀之溫度

G = 試樣重量

G = 辐射熱校正數，輻射熱校正數係按雷格勞及方得物

氏公式計算之

$$C = n\Delta v + \frac{\Delta v + \Delta h}{tm - tv} \left( \frac{to + tm}{2} - mtv \right)$$

然亦可用郎格板式公式計算，因較簡便故次精確。

$$C = n\Delta v + \frac{\Delta v - \Delta h}{2}$$

$to$  = 主測首次量讀之溫度

$tm$  = 主測末次量讀之溫度

$m$  = 主測量讀溫度之間隔次數

$\Delta v$  = 預測各次量讀之溫度之平均差數

$\Delta h$  = 捕測各次量讀之溫度之平均差數

$tv$  = 預測溫度之平均值

$t_m$  = 捕測溫度之平均值

$to + tm$  = 主測溫度之和（除首末二次溫度）

$b$  = 不符燃燒熱定義之熱量

$b$  係由下列各原因所發生之熱量

(bD) 由於一部份鐵絲燃燒時所發生之熱量，直徑0.1公厘之鐵絲，其燃燒熱為1.6大卡路里，發火電流之電壓不可超過20伏特；

(bN) 由於輸入之氣及試樣所含之氮化合而吸硝酸所產生之熱量，每公分硝酸約加0.22大卡路里

(bS) 由二氧化硫成爲三氯化硫所產生之熱量，每公分硫酸約0.73大卡路里

(bP) 由包裹試樣之捲烟紙或膠囊所產生之熱量，另行檢定之

$$\text{故 } b = (bD + bN + bS + bP)$$

倘熱量計之水之溫度於燃燒前後較20°C所差為±5°C。

無庸校正為20°C

7. 低熱量計算法：燃料之低熱量，可由既得之高熱量計算之。

$$H_b = ha - 0.09 \times W \times L \quad \text{III}$$

$L$  = 水在  $20^\circ$  之汽化熱 = 585.0 大卡路里/公斤

$W$  = 試樣所含之氮及水份所含之總量，應就其重量之百分率計算。裁判檢定之重量，應用分析法求得之。

8. 檢定發熱量，以上述之校定法為主，倘因特殊情形不得已須用計算法測定發熱量時，則用葛氏公式計算之：

一公分固體燃料之發熱量 =  $820 + a$  大卡路里

$C$  = 固體燃料內固定碳之百分率

$S2$  = 固定碳所發熱量之因數

$V$  = 挥發物之百分率

$A$  = 按揮發物多寡而定之常數

減測減灰後 $V \times 100$ 揮發物之重 $C + V$	減測減灰後 $V \times 100$ 揮發物之重 $C + V$		常數 $A$
	常數 $A$	常數 $A$	
5	145	23	105
6	142	24	104
7	139	25	103
8	136	26	102
9	133	27	101
10	130	28	100
11	127	29	99
12	124	30	98
13	122	31	97
14	120	32	97
15	117	33	96
16	115	34	95
17	108	35	94
18	112	36	91
19	110	37	88
20	109	38	85
21	108	39	82
22	107	40	80

9. 熱常量校定法例：

熱常量可據第一公式計算之：

$$W = \frac{G \cdot 6353 + \frac{1}{2} \cdot \frac{1}{W_{\text{試}}}}{C_{\text{試}} - C_{\text{水}}} \cdot \frac{1}{W_{\text{試}}}$$

G 試樣之重 = 0.0088 公斤，其燃燒熱為  $6353 \times 0.0088 = 55780$  大卡

路里

燃燒鐵絲之重 = 0.000019 公斤 其燃燒熱為  $1600 \times 0.000019$

= 0.03040 大卡路里

5.60344 大卡路里

\* 此項試樣並不純淨其發熱量為 6363

$$tm - to + 0 = 2.19^{\circ}\text{C}$$

故  $1^{\circ}\text{C}$  溫度差所生之熱量為

$$5.60344 + 2.19 = 2.558 \text{ 大卡路里}$$

$W_m$  = 檢定時卡計箱貯水之重量 9公斤

$W_k$  = 卡計箱及零件之熱當量為

$$2558 - 9000 = 0.558 \text{ 公斤}$$

10 用貝特羅氏測熱器檢定發熱量實例，至於計算方法亦可採用其他方法。

檢定號數	某號	檢定日期	某年某月某日
風乾試樣之重量	4 公克	氯氣氣壓	25
風乾試樣重量	0.882 公分	卡計箱貯水柱	2000 公分
所用燃絲重量	0.00 公分	測量器之熱當量	85 公分
滴定法所耗硫酸量	0.027 公分	滴定法所耗硝酸量	0.002 公分
預測.....	0 18.608		
	1 18.608	$\Delta v = -0.0048$	$m \Delta v = -0.0368$
	9 18.617		
	3 18.622	$t_v = 18.620$	$m t_v = 148.960$
	4 18.627		
	5 18.631	$= to$	$m = 8$
	6 19.3.0		
	7 21.290		
	8 21.950		
	9 21.300	$m = 16.003$	
主測.....	10 21.372		
	11 21.380	$t = \frac{21.372 + 21.380}{2} = 20.005$	
	12 21.381		
	13 21.379	$= m$	
	14 21.376		
	15 21.372		
	16 21.369	$\Delta n = +0.0034$	$An - tv = +0.0080$
	17 21.365		
	18 21.320	$m = 21.371$	$m - A = 2.751$
	19 21.371		

$$C = 0.0368 + \frac{0.0080}{2.761} (146.003 + 20.005 - 148.960) = +0.0130$$

分析氣氣罐內貯水獲得

硫酸      0.27 公分     $bS = 0.027 \times 0.73 = 0.020$  大卡路里

硝酸      0.020公分     $bn = 0.020 \times 0.23 = 0.005$  大卡路里

燃燒鐵絲    0.040公分     $bD = 0.04 \times 1.60 = 0.064$  大卡路里  
 $\geq b = 0.031$

$$Ha = \frac{(0.558 + 2.000) \times (21.379 + 0.013 - 18.61)}{0.000882} = 7972 \text{ 大卡路里/公斤}$$

里 / 公斤

$$Hb = 7972 - 0.09 \times 4 \times 585 = 7761 \text{ 大卡路里/公斤}$$

附註	艾氏	Escka
	高熱量	Gross (higher, Superior) heat Value
	低熱量	Net (lower, inférior) heat Value
	貝特羅氏熱量器	Berthelot Calorimeter
	卡計箱	Calorimeter Gacket
	貝克曼氏溫度計	Beckmann Thermometer
	雷格勞及方得勒	Regnault-Pfanndler
	郎格版	Langbein
	氧氣罐	Oxygen bombe
	卡計箱	Calorimeter Box
	柏氏	Parr
	葛氏	Goutal

#### 參考材料

德國標準            DIN DVM 8725 3716

美國材料試驗標準    A.S.T.M. D-271-33 D-240

丹麥標準            DS 149, 153, 158

波蘭標準            P 101 505 506

計算表 热量率 中國標準規範 CIS 8427.8518.611 並參照Z30  
 要點 各種化 南非標準 S.A. NO.5： 煤質之測定  
 計算法 方案 A 美國兵工材料試驗法 美國國會第13號、14號  
 計算法 方案 B 煤冶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洗煤試驗標準方法  
 計算法 方案 C 地質雜誌第28號 測定石炭發熱量之新建議  
 計算法 方案 D 國產煤及潤滑油 中中國各省燃料分析法 並參照  
 煤的熱量標準第3號 中中國各省煤質分析法 並參照  
 計算法 方案 E 地質雜誌第28號 華煤中硫質種類分佈率 測定  
 測定煤內硫質之辦法  
 美國標準 ASA K18-1928  
 奧國標準 DIN MC1011 C1012  
 英國標準 B.S.S. 420  
 Parr: Fuel, Gas, Water And Lubricants  
 Lung-Berl: Chemisch-technische Untersuchungsmethode  
 Brennenstoff Chemie 14,1939, Heft 7W.  
 Neumacher  
 Koks U. Chemie (Russ) 7. No,152 M.P.Neunask  
 Brennenstoff Chemie 18 Löffler  
 Arch Eisenhütten-wessen Seuthe 11 313/49  
 Wirth: Brennenstoff Chemie  
 Illingworth: Analysis of Coal and Its By-products  
 Glückauf 73 Müller  
 Fuel in Science and Practice Voll X ARNo.2  
 Fieldner and W.A. Solonig

### 經義法煤之熱量計算法

起草者： 向賢德

03.審議委員：王善政、方飛、向斯達、江子濟、李潤康、李繼樟  
李樂元、李寶林、杜長明、吳守忠、沈麗春、宋根富、金開英、范學文  
高同金、孫詩陽、齊學信、陳長成、陳仁波、張澤秀、張國治、康辛元  
程麗娟、錢曉春、賈繼上、楊元祐、熊學謙、趙文珉、趙宗燠、趙廷炳  
齊斐、蔡仲文、賴貢芳、謝為杰、謝幸漸、賴雲鴻、賴毓珍、賴爾路  
婁家強、張江林、薛義、李恩榮、許繼文、萬茂德、秦永常  
初審決審常務委員：吳國洛、馬傑、林繼唐、陳河忠  
初審列席委員：蘇一民、王善政、陳仁波、賴毓珍、齊斐、潘洋生  
向豐林、謝曉春

中華人民共和国標準化委員會頒布 CIS 煤焦檢定法標準並發 煤之特種檢定法		NO. 865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38
<p>本標準適用於定，如水份、灰份、揮發物、固定碳、硫及發熱量等。見 CIS84K7 煤標準規範之檢定法，水分可參照水份的測定，挥发份法見 CIS84K7 煤標準規範及一般規則見 CIS610K236。</p>		
<p>一、元素分析：</p>		
<p>將約1g樣品置於燃燒管內，以標準之試樣，置燃燒管內，約20支火管燃燒爐（或用電爐加熱）燃燒，產生氣體，通過白熱之氯化銅及鉻酸鉛，伴隨全部氧化，以溝裝粒狀無水氯化鈣於U形管中吸收其水份，以有3% KOH之蓋斯列（Geissler）氣體吸收器，吸收所生之二氧化硫，所用酸吸收劑見1.2項。</p>		
<p>1. 燃燒管</p>		
<p>2. 空氣箱</p>		
<p>3. 空氣洗滌器</p>		
<p>4. 空氣洗滌器</p>		
<p>5. Y形管</p>		
<p>6. 燃燒錐</p>		
<p>7. 長1公尺徑21公釐耐熱之燃燒管</p>		
<p>8. 蓋斯列（Geissler）式25支火管燃燒爐</p>		
<p>9. 儲有粗粒無水氯化鈣吸收水份之U形管（用前述之二氧化硫使之飽和）</p>		
<p>10. 二氧化硫吸收器</p>		
<p>11. 防止二氧化硫及氯化鉻溶液內之水份逸出用之氯化鈣罐</p>		
<p>12. 打石灰管</p>		
<p>13. 漸及管附封閉器</p>		

俟各部連合密切後，將封閉塞(13)封閉，以空氣箱(2)輸入空氣，其速度以氣體洗滌器(1)每分鐘約150公升為宜，當數分鍾後，乃封閉空氣箱(2)之氣管，以氣體洗滌器(1)每秒鐘只生一個氣泡時，即可認出有無漏氣，當各部密合後，將封閉塞(13)之開取管經CIS規格之試驗管，並經過已點燃試樣(12±0.1公克)，置於燃燒管內，(6)急燃燃燒：將入燃燒管(7)之左端，使之嵌銅管內，由氣氣箱(1)入氣氣，每秒鐘約生三個氣泡，先將燃燒爐左端燃着，但須距燃燒管約1公分，燃燒管內之氧化銅至紅熱，而鐵過鉛酸鉛至暗紅色時，將燃燒管之左端加熱，(在試樣研碎之水珠)令玻璃管受熱，倘再加熱，則所管之玻璃管會被燙壞，故被送回，迄至全部試樣燃燒完，加熱不可過猛，因所生之揮發物質易燃，而被燃燒成被導進至洗滌器內，且燃燒管亦易熔軟次也，蒸留之水珠，每滴於燃燒管之一端或聚於氯化鈣U形管之接部份，事後應以燃燒爐(2)之右端，烘烤使之全部進入氣體吸收器內，(9及10)俟燃燒管內試樣不發紅後，續入氣氣二分鐘，乃熄火，又輸入空氣約1200公升，(需時10分鐘)，可全部設備中滿裝空氣，乃將吸收器取下，置在室溫中秤之，并須檢查燃燒管內之灰粉，有無未燃盡之試質，以其影響試驗之結果至鉅也。

$$\text{碳\%} = \frac{\text{KOT吸收瓶所增之重量} \times 27.27}{\text{試樣之重}}$$

$$\text{CaCl}_2 \text{量\%} = \frac{\text{CaCl}_2 \text{吸收瓶所增之重量} \times 11.19}{\text{試樣之重}}$$

2. 檢定氮量法：稱取風試煤樣一公分置於量約500公升之圓錐瓶內，加注濃磷酸30公升，硫酸銅7-10公升，金屬汞0.6-0.8公升，置於鐵絲網上，當試樣各小粒俱已氧化，而溶液至草黃色時，尚須煮沸二小時，普通煤只須煮沸3-4小時，而焦炭及無煙煤則需時12-16小時，俟其冷後，加晶體高氯酸鉀幾粒，防止反應過激，並促成其氧化作用，用水將溶液稀釋至200公升，倘遇是而發熱，則須俟其冷後加注22公升硫化鋅溶液(每公升水加K<sub>2</sub>S<sub>2</sub>O<sub>8</sub>40公升)使前項之金屬汞攝取沉澱另加鉻特

2公分。斜轉圓錐瓶，由瓶底徐徐注入濃氫氧化鈉液30至100公撮，使之存於酸性管之下層，立即將圓錐瓶與十字狀冷凝器相連結，接連管之末端，應插入冷凝器甲標準酸內，再徐徐旋蓋之，逐漸加熱，將NH<sub>3</sub>蒸餾至預備市標準硫酸20公撮之冷凝器內，每小時約蒸餾100公撮，至蒸餾物達200公撮為止，用市標準氫氧化鈉將過量之酸滴滿回，并以甲基橙充指示劑。

3. 按照上述方法，作一對照試驗不採用試樣，而以純蔗糖一公分代之，所得之氮量，應由前次試驗所得之氮量扣除之，即為試樣所含實在之氮量也。

$$\text{氮\%} = \frac{(20 - \text{實耗標準氫氧化鈉溶液公撮數}) \times 0.1401}{\text{試樣之重}}$$

3. 檢定氯量法：煤之氯量，迄無專用方法，加以檢定以其關係方面至多，易生錯誤，通常用100減去水份，灰份，硫，磷，氮，百分率之和，即得氯之百分率。

4. 灰份含碱之定量法：稱試樣5公分，於鉛壠端內灼熟灰化後，加濃硝酸10公撮及氯化鈉3至5公撮，蒸乾燒熔，並加碳酸鈉3公分燒熔之，倘仍有未燒盡之炭質，則加硝酸鈉0.2公分，俟其冷後，加水溶解，並過濾，殘渣加碳酸鈉少許，再行灼熟燒熔，復加水溶解，並過濾，兩次所得之濾液聚集於燒瓶內，加硝酸使呈酸性，再加濃硝酸3至5公撮，蒸發至100公撮，加硝酸銨6公分熱至80°C時，乃加下法所規定之鉻酸酐溶液50公撮，將瓶搖動約十分鐘，靜置之使沉澱後過濾，用9%硝酸鉻溶液沖洗，至洗水不呈酸性為止，濾紙及沉澱物置燒瓶內，加沸水20公撮，以玻璃棒攪碎濾紙，由滴管加入過量之市標準氫氧化鈉溶液加震動，俾沉澱全部溶解，加酚酞三滴作指示劑，以市標準硝酸，將過量之氫氧化鈉溶液滴回，由實耗之市標準氫氧化鈉溶液之公撮數，依下式求得灰份中碱之百分率。

$$\text{碱\%} = \frac{\text{實耗市標準氫氧化鈉溶液公撮數} \times 0.01349}{\text{試樣重}} \times 100$$

一、試驗時在爐內之試樣，其溫度應為 $800^{\circ}\text{C}$ ，試樣之尺寸為 $0.98 \times 1$  公分，試樣之厚度為 $0.14$  公分，應以 $1000^{\circ}\text{C}$  之高溫爐之火嘴燒之，並置於 $15$  公分中之鐵圈上，並使試樣與火嘴之距離為 $2.0$  公分，試樣應不被燒到，待其沉降而燃下，過 $10$  分鐘後，將試樣移出加 $2.0$  公分之鐵圈上，試樣之量為 $1.5$  克，採用無鉛玻璃管，如果須取用 $56$  公分之公管，則試樣之量為 $1.5$  克。

二、灰份測定之方法：檢定灰份極點，以用美國新氣公司所製造之麥爾太式三爐燒瓶，其燒瓶之直徑為 $7.4$  公分，高 $11.5$  公分，壁厚 $1.3$  公分附蓋 b 之鐵圈掛，並掛有二孔，試樣，連同試樣之固時，掛掛立此，恰處爐體之觀察孔（直徑為 $5$  毫升）及電偶孔（直徑為 $2.5$  公分）頂合，爐體之外置個孔，配有吹風管，於觀時吹入高壓空氣，使易灰變冷，較易觀察，觀音管 b 前裝藍色玻璃一片，以便觀察。

測量溫度通常採用第二類之金屬製之熱電偶，或其也適當高溫計，採用熱電偶時，應與一高電抗之三伏特相連，並裝有羅之套管，防止爐中氣體之侵入，當爐之時，多更之空處，位於試樣之附近，宜常置小塊純金及銀之試樣，於爐中燒至 $800^{\circ}\text{C}$ ，而銀之融點為 $1062^{\circ}\text{C}$ ，而金之融點為 $1352^{\circ}\text{C}$ 。

灰份測定法：第一步：先經之標準方案，3.1 要之之 32. 試驗，將過之試樣 $5$  克 $\pm 0.1$  克，置於耐火之粘土盤子上，置溫度 $800^{\circ}\text{C}$  至 $900^{\circ}\text{C}$  之格箱內灰化之。置於天平， $1$  公克，用鐵環外木下車，並規定之 $380$  克試驗篩篩過，納入深約 $20$  公厘，直徑約 $10$  公厘之石英或瓷坩堝中，減氣氣流中，以 $80^{\circ}\text{C}$  一 $820^{\circ}\text{C}$  之溫度灼燒二小時，係灰者當完全氧化，收口後調以 $10\%$  之糊精溶液使成膏狀，於黃銅模（圖 4）內塑成高 $2$  公分底邊各寬 $0.6$  公分之三角錐體，模內預置山土以免粘附，於溫度 $1050^{\circ}\text{C}$  烘乾取出置之於耐火磚上。移於敞開之格箱內，燒至骨紅色後又加熱 $10$  分鐘，排去殘生物，俟蘇至將盡之點燃坩堝，燃燒器置之蓋上，不可太密，自然燃氣 $10$  分鐘，並蓋蓋妥，此時應加煤氣空氣流，易使黃色還原火焰，高出爐蓋 $15$  公分，繼續供氣及空氣之量，至溫度昇至 $800^{\circ}\text{C}$  後，每分鐘所升高之溫度不可超過 $10^{\circ}\text{C}$ ，但最少為 $5^{\circ}\text{C}$ ，直至試驗終了，如可能以始終保持 $15$  公分之還原火焰，直至溫度增高至 $1150^{\circ}\text{C}$ ， $1150^{\circ}\text{C}$  而上，灰份不受氧化或還原大氣之影響，試驗完畢，為防止

物理破壞，溫度亦應逐漸降低。

軟化溫度，乃角錐形灰質融至 $138^{\circ}\text{C}$ 時，II圖所示之情形，即稱軟化溫度，乃角錐形灰質之尖端及斜邊圓弧或融點時之溫度。如圖I所示軟化溫度，乃角錐形灰質變平，如V圖所示之溫度。

初步軟化之溫度如圖5 II所示之情況，較定灰份融點，應注意軟化溫度，初融溫度及軟化溫度。

#### 參考材料：

德國標準 | DIN DVM 3725 3726

美國材料試驗法 A.S.T.M. D271

丹麥標準 DS 19 153

中國標準 CIS 861 84 610

英國標準 BSS 453

Berl-Lunge: Chemisch-Technische Untersuchungs  
Methode

Wirth: Brennstoff Chemie

Illingworth: Analysis of Coal and Its  
By-Products

Brennstoff-Chemie 18

地質雜誌 No. 30—蕭之謀著治鐵焦評價之標準

地質雜誌 No. 28—試驗焦煤之改良方法

起草者：向賢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乘 向斯達 江子齊 李爾威 李善恒  
李樂元 李寶林 朴長明 吳守忠 沈劍泰 朱楨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奎 孫祥鵠 孫學悟 陳景琪 陳仁悅 張澤堯 張國治 康半元  
程耀椿 黃曉峯 袁魁士 補元植 熊學謙 趙文珉 趙宗燠 趙廷炳  
齊 鏡 蔡仲文 顏其芳 謝魯杰 謝萬浙 謝培鵠 顧曉珍 顧南鑑

峰、愈、李惠渠、許耀文、萬曉鶴、梁宋常、梁雲壁、張江雷  
等。初審由審計科科長王惠、秘書處處長林國南、陳可忠、  
初審副科長林一昌、黃潤東、鄭仁俊、鄒等多、周、愛、潘雨生、  
向資德、燕婉芳。

**CIS**

**爆焦檢定法標準草案  
焦之實用檢定法**

NO. 500

K 39

一、標準試焦之一般規定 參照 CIS811 K137 各種檢定，應於至全熟狀態實施，實用檢定計分水份，揮發物，固定碳，灰份及硫份，其他如元素分析，灰份融點，發熱量，空隙率，及抗碎性等檢定法，見 CIS387及40。

**二、水份檢定法：**

1. 原樣水份檢定法 依本 CIS85 之規定，採得之試樣送至試驗室後，採取 1 公升於 104°~200°C 之烘箱內烘乾至重溫之變動不超過若干，由消失之重量，可求得全量水份之百分率，二次檢定之許可公差，不得大於 0.5%，是項全量之試樣，必要時加以研碎，可供其他各種檢定之用。

$$\% \text{ 全量水份} = \frac{\text{所失之重量} \times 100}{\text{試樣之重}}$$

2. 分析用風乾試樣水份檢定法 將取風乾並粉碎之試樣一公分即納入烘乾冷却之有蓋燒瓶中，將浸置於溫度 105°~110°C 之烘箱內，約經一小時加蓋取出後，立即置有濃硫酸之乾燥器內冷卻秤之。

三、灰份檢定法 秤取試樣或燃定水份用之試樣一公分，置量約 30~50 公厘深 10~20 公厘之錫壺或鐵壺內，納入能封閉之煤氣或電爐箱中一小時，箱內溫度漸升至 950°C，爐門須稍開，爐底免氧化不足，須用鐵紅之鑑或鋅鎘合金絲攪拌之，至全部試樣灰化而重量不變為止。兩次檢定之許可公差，灰份達 5% 者為 0.2%，5~12% 者為 0.3%，超過 12% 為 0.4%，其百分率用下式計算之。

$$\% \text{ 灰份} = \frac{\text{殘渣之重} \times 100}{\text{試樣之重}}$$

四、固定碳計算法  $\% \text{ 固定碳} = 100 - (\% \text{ 水份} + \% \text{ 灰份} + \% \text{ 挥發物})$

五、揮發物檢定法 檢定焦之揮發物，可用本生燈或電爐加熱檢定之。

1. 用本生燈加鉛板定硫發物。稱取空載試樣一公克，置重約20公分，寬約10—20公分，厚20—30公厘，高25—30公厘之鐵坩埚內，將坩埚就一堅平之板上輕輕顛擊，使試樣平鋪於中，加蓋置鎳錫合金製附圓底合金尖齒之三角架上，用管徑8—10公厘之本生燈加熱，本生燈應置於坩埚下中心，用防風板四周圍護，火焰高約180公厘，不可發光焰，內層焰尤不可接觸坩埚底，坩埚距本生燈約80公厘，火力為985°C ± 15°C，火焰應等坩埚全被包圍，俟由蓋上小孔下覗，不見焰為火焰為止，暫時約7—8分，移開坩埚，燥器內冷空迅速覆之，並須於脫掉坩埚有無灰、黑、白、綠等式樣者，其半若有，即停止作業。

2. 用電爐加熱板定硫發物。梵黃手續同前，俟電爐溫度達950°C時，將坩埚置鎳錫合金架上，俟鍋內火焰熄滅後，將蓋蓋緊，經7分鐘取出，置於燥器內冷卻秤之。

六、硫酸根定法：採取試樣一公克，與氯化鈉三公克混合。（係以無水硫酸鈉一公克與氯化鈉二公克相合）置一容積約30公升之鐵坩埚中，上覆乾淨白金網一公升，將坩埚置石板之圓孔內，就本生燈或酒精噴燈於其小時內逐次加熱至溫度達800°C，繼續加熱共需時約1—3小時，並於燒完時用鉛絲繩攪拌促其氧化，倘用電爐加熱，初以低溫漸升至800°C，於此溫度中燃燒二小時，並開閉爐門，以免氧化不足，時用鉛絲攪拌，至全部燒完為止，依坩埚合量，用水100公升，將殘渣沖出，粹固之殘質，可用稀鹽酸煮沸洗出之，即把II之隻水10公升及適量之過磷酸，使便之性物質全部溶解，先用濾液之溶液，煮洗之至所加之炭消失，取水器擰而滤過之，濾液所含之硫，在沸時滴加由標準氯化銀熟溶液，使硫酸銀沉澱，靜置數小時，用濾紙濾過，用熱水洗去數次，直到洗水滴加硝酸銀不顯反應為止，及在管件過之坩埚內，燒乾至重量不變冷却秤之。

$$\% \text{ 硫量} = \frac{\text{硫酸銀重量} \times 32.06}{238.42} \times 100$$

$$= \frac{\text{硫酸銀重量} \times 0.13735 \times 100}{}$$

参考材料：

英國標準 BSS 496

德國標準 DIN DVM 8726

中國標準 CIS 85, 611.330

美國材料試驗標準 A.S.T.M. D-270

丹麥標準 DS 149, 153

法國標準 uNORM C1011,1012

兵工署兵工材料檢驗法非金屬固體第14號

地質統報第28號

Ber-Lunge: Chemisch-Technische Unter-

Suchungs methode

Parr: Fuel, Gas, Water and Lubricants

Wirth: Brennstoff Chemie

Illingworth: Analysis of Coal and Its By-

Products

起 席 者： 向 賢 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 乘 向 賢 德 江子齊 李爾英 李壽懷  
李樂元 李寶林 杜長明 吳守忠 沈劍泰 朱 勇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奎 孫禪鴻 孫學悟 陳景貴 陳仁悅 張漢堯 張慶治 康辛元  
程耀樞 黃曉峯 賈超士 楊元植 龍學謙 趙文民 趙守煥 趙廷炳  
齊 發 蔡仲文 顏其芳 謝鴻杰 謝章浙 謝雲鳳 顧曉珍 顧爾東  
莫家鑑 張江樹 薛 恩 李恩業 許義文 萬葉山 秦秉富  
初審決審常務委員：吳承洛 馬 儒 林繼鼎 陳坤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顏曉珍 齊 發 顧津生  
向 賢 德 蕭曉芬

**CIS**

煤焦檢定法標準草案  
焦之特種檢定法

No. 367  
K 40

一、焦之普通檢定如水份，灰份，揮發物，固定碳，硫量等，見CIS366  
及368本標準規定之檢定法，詳分

1. 元素分析 碳氮與氯磷
2. 發熱量
3. 灰份融點
4. 焦之空隙容積
5. 焦之抗碎性

五項採樣法見CIS85K8或樣之準備及一般規則見CIS610K186等章。

二、元素分析

1. 碳氮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惟其計算法略異。

$$\text{元素分析所得水份之百分率} = \frac{\text{氯化鈣管所增之重} \times 100}{\text{試樣之重}}$$

$$\text{水份} = \frac{\text{元素分析所得水份 \%}}{9}$$

$$\text{水份} = \frac{\text{KOH吸收量增加之重量} \times 27.27}{\text{試樣之重}}$$

2. 氮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
3. 氯量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
4. 硫份中硫量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
5. 發熱量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

四、灰份融點之檢定法見CIS365 K38煤之特種檢定法標準草案

五、焦塊之空隙容積檢定法：焦塊之空隙容積，可由減潮焦塊之視比重

及通過小孔標準CIS330規定之第80號筛之減潮焦塊之實際比重求得之。

$$\text{空隙容積百分率} = \frac{\text{視比重}}{\text{實際比重}}$$

### I. 視比重檢定法

#### a. 檢定儀器

水箱，高32公分，長50公分，寬28公分，於頂緣下六公分處，平伸出長1.5公分之水嘴一枚。

鐵絲籃，籃孔長約1.5公分，有蓋可供開闔，並加提手，便於提攜，籃之大小及形狀，以能盛全部試樣且與水箱出水嘴以下各部適合者為宜。

水桶，容水約10公斤。

托盤，長寬各30公分，高7公分，供秤焦之用。

秤，靈敏度達0.01公斤者。

b. 採樣 所採得之試樣，其塊狀大小之比率以及外形，務須能代表全部，最好於裝卸時，或運於爐焦處所採集之。倘係塊過大或過於笨重時，則於每大塊之上中下三部，分別鑿取一小塊，共須採集25公斤；而每塊之大小，以不能通過2.5公分之篩孔為度。

c. 檢定法 取試樣10公斤，於105°—200°C之烘箱內烘乾，俟其冷後拭去粘附之塵屑秤重備用，待開水箱一毫開之平面上，用軟木塞緊出水嘴，將空鐵絲籃於水箱中注入溫度與室溫相等之清水，直至水之平面高於出水嘴為止，俟水面平靜，乃將軟木塞，任水外流，俟水點漸次下降後一分鐘，仍塞出水嘴，取出空籃，苟使粘附水珠仍晶瑩於籃內，省焦於築中，加蓋並焦再沉入水中1/2分鐘，間須攪拌之，以除去焦塊上之氣泡，但不可移動水箱也。俟15分鐘後，於水面平靜時，又拔出軟木塞，放水流入稱過之水桶內，迄水珠逐漸下降一分鐘，復塞出水嘴，取出焦籃，瀝乾一分鐘，傾出試樣而秤之。並秤流入水桶中水重，則其視比重，可按下列式計算之。

$$\text{視比重} = \frac{A}{B + (C - A)}$$

A = 暗乾焦之重量

B = 暗焦所附掛之水重量

C = 暗焦之重量

## 2. 實際比重檢定法

a. 檢定儀器：檢定焦樣之比重比重瓶，可用賽梅斯氏比重瓶，瓶之容量為100CC，附有短側嘴且經校核者，得就試驗室所常有之溫度，列製成表，以資檢正。

b. 檢定法：採取經CIS規定之第80號標準過，且於105°C 烘箱內烘乾一小時之試樣10公分，炳九比重瓶內，加注蒸馏水及瓶之半，置比重瓶於石棉板上，待一小時，新加搖動，勿使焦粒黏附瓶壁。俟比重瓶移去熱源，注入新製之冷蒸馏水至瓶側嘴處，加瓶塞使之冷卻，俟溫室內溫度時，又添加溫度與室溫相等之蒸馏水，至瓶塞使毛細管刻度處，待使水面與刻度相齊，長乾比重瓶，立即稱其重量，並移去瓶塞，測量水之溫度。

$$\text{實際比重} = \frac{W}{W - (W - P)}$$

W = 乾焦之重量

W' = 瓶之重量十乾焦十添注之水總重量

P = 比重瓶加水之重量

檢定公差：一八兩次檢定之公差為不得超過0.01二人檢定之公差不得超過0.02。

## 六、焦之抗碎性

### I. 耐壓試驗

a. 耐壓試驗：用實心公分，長70公分，高40公分之箱，架於一鋪鐵板上，板厚約1.5公分，寬95公分，長120公分，箱底距鐵板為130公分，箱底深開自箱之底板兩扇，用門門頭，底板縱邊，用鉛條釘固於箱邊，去門頭底板下壓，而試樣自行壓落。鐵板周圍圍以高20公分之木板，藉免試樣落失。箱可照後圖所示裝清車及禁

重之力？俾可升降搭加。

檢定焦塊之大小，可用中規標準工字規定之第1甲，2乙±3乙，4號試驗篩孔5公分，4公分，2.5公分，1.5公分，檢定之。

b. 採樣：所採得之試樣，其塊狀大小之比率，以及外形形態能代表全部，最好於裝卸時或逕於煉焦處所採集之；倘焦塊過大時，則於每大塊之上中下三部分別選取一小塊，其須採集25公斤，而每塊之大小，以不能通過5公分之篩孔為度。

c. 檢定法，稱試樣10公斤，平鋪箱內，由距鐵板180公分之高度，啓箱底使試樣墜落於鐵板上，繼又捕集納入箱內，同前法使之墜落，共作四次乃移於篩孔長5公分，4公分2.5公分，1.5公分之篩上，依次過篩，並稱計其過及餘之量，過篩時務須切實注意，勿使焦塊碎裂，且使每塊能接觸篩布，倘過篩頭高於1公時，則此實驗即作無效。因是項試驗，易生誤差，須經多次試驗，錄其平均值，記錄格式如下：

篩孔	5公分	篩過	—	餘	%
篩孔	4公分	篩過	—	餘	%
篩孔	2.5公分	篩過	—	餘	%
篩孔	1.5公分	篩過	—	餘	%

## 2. 耐磨試驗

a. 耐磨試驗以內徑90公分，長45公分，用厚0.6公分鋼板製成之鉗，架於水平之軸上，任其轉動，設有一口，更裝卸試樣之空；加配一圓台之蓋，蓋與軸心及鉗架均堅相平，務免參差，故有於等距離處，順輪之方向，打於鐵壁之角頭，並在鐵壁之方向標記。試樣裝入鉗內前，須用篩孔7.5公分及5公分之篩，經過試驗後分別用中規標準CIS200 規定之第1甲，2乙±3乙（篩孔5公分，4公分±2.5公分，1.5公分及0.5公分）之試驗篩，檢定其塊之大小。

b. 採樣：採得之試樣，務須能代表全部；最好於產處處，採

挑取試樣25公斤，焦塊之大小，以能通過篩孔7.5公分而不應超過5公分試驗篩者為宜，倘大於7.5公分之焦塊佔多數時，可用選錐或其翠紋處整齊，至所估之大小。

c. 檢定法：取試樣10公斤，其塊形以就各方面試驗，能通過篩孔7.5公分之篩而不能通過5公分者為度。置 $10^{\circ}\text{--}200^{\circ}\text{C}$ 之烘箱兩烘乾後，稱準納入上述之鐵中蓋緊，每分鐘轉動試樣2次共計一小時，取出後，用篩孔長5公分，4公分，2.5公分，1.5公分，0.5公分等篩，逐級過篩，留存於5公分篩之各塊并須就各方面試驗，可否通過於其他篩，並須用力震搖，使能儘量通過篩孔，篩過及篩餘之重量，應分別秤準記載之，且只記錄至0.1%，其格式如下：

篩孔	5公分	存留	%
篩孔	4公分	存留	%
篩孔	2.5公分	存留	%
篩孔	1.5公分	存留	%
篩孔	0.5公分	存留	%

#### 參考資料：

中國標準 CIS 85 K8. 610 K136

CIS 365 K88.330 K113

英國標準 DIN DVM 3725 3726

丹麥標準 DS 1.9 153

美國材料試驗法 A.S.T.M. D141-2°, 167-24

/ 297-79

英國標準 BSS 496

地質調查第28號

Parr: Fuel, Gas, Water and Lubricants

兵工署兵工材料試驗法非金屬試驗第14號

— 燃料與報第13號 中國各省林質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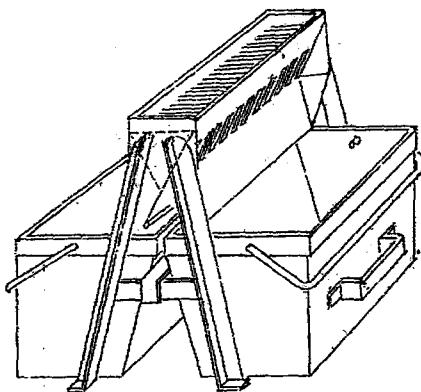
Berl-Lunge : Chemisch-Technische unter-  
suchungsmethods

Federal Standard G C 571, Federal Speci-  
fication for Coke, Foundry

起草者：向賢德

審查委員：王應梧 王善政 方乘 向斯達 江子齊 李爾康 李濟懷  
李樂元 李寶林 杜長明 吳守忠 法觀泰 宋復章 金開英 范學文  
俞同鑑 孫辟鴻 孫學悟 陳景琨 陳仁悅 張澤堯 張國治 廖辛元  
程耀椿 黃曉峯 袁冠士 楊元祐 龍學謙 趙文琪 趙宗燠 趙廷炳  
齊燮 蔡仲文 顏其芳 謝為杰 謝章漸 譚雲鶴 顧毓珍 顧爾慶  
裘家奎 張江樹 薛愚 李思業 許義文 萬葆德 秦秉常  
初審決審常務委員：吳承洛 馬傑 林鑑庸 陳可忠  
初審列席者委員：林一民 王善政 陳仁悅 顧毓珍 齊燮 潘津生  
向德賢 燕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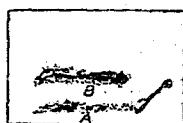
K7



備一(K35備一同)



壓碎後 鐵集  
成圓錐形。



壓成長方堆。  
A 為第一級之撒布形狀。  
B 為長方堆之完成形狀。

備二

備三



用壓扁圓錐堆尖端重疊  
平撒之樣堆其厚度約為  
10-1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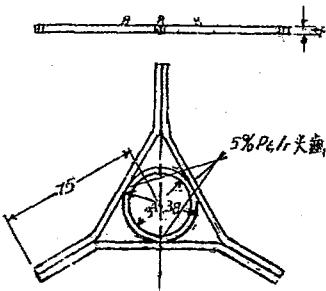
備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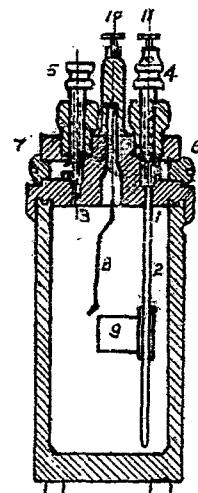
副分為四份

備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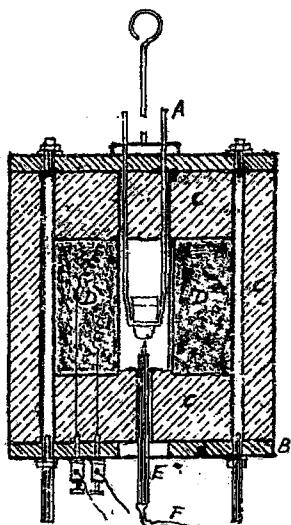
K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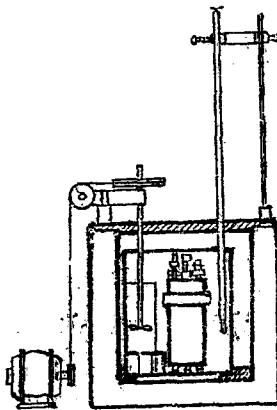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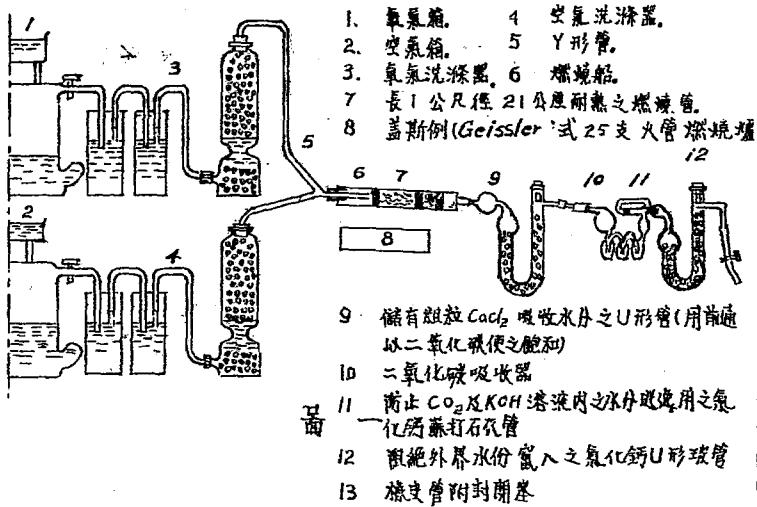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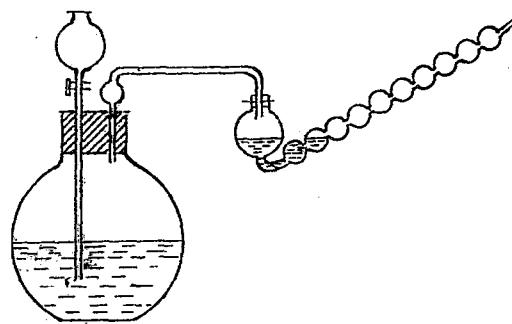
图二 (K 39 图一)



K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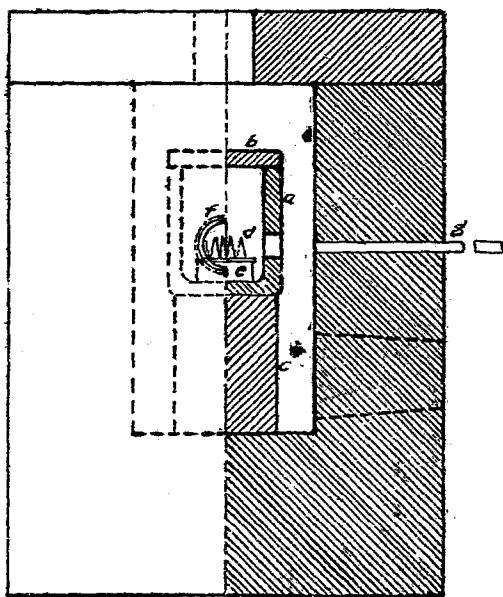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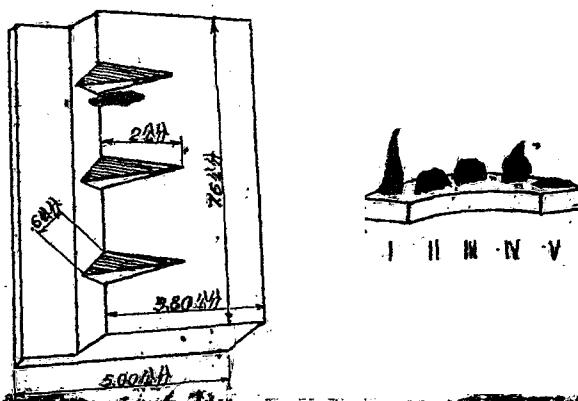
圖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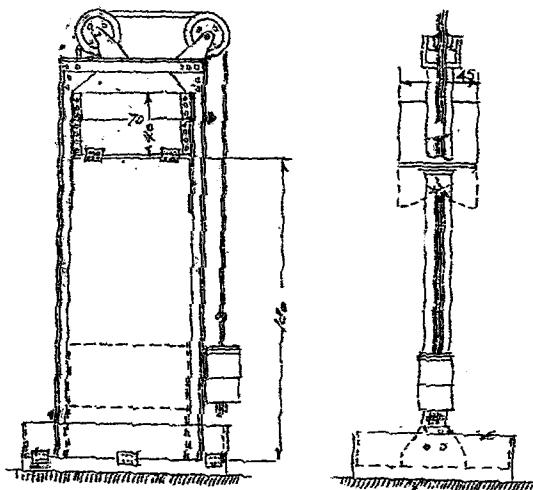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440



圖一

圖二

